

淄博市
ZIBOSHI

人民
RENMIN

政府
ZHENGFU

公报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5 年 5 月 10 日

第 4 号

(总号: 28)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 2005 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决定 (4)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武装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9)

转发市委宣传部等五部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信访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调整淄博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4)

关于市及区县两级领导干部挂包利用外资重点项目的通知 (14)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淄博市盐业管理办法 (15)

关于印发淄博市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贯彻鲁政发〔2004〕11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17)

关于印发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关于提名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2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公布 2005 年流通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25)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契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许可窗口运作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31)
关于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树木进行清理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4—2007 年度对口支援西藏昂仁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关于开通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系统远程座席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8)
关于做好 2005 年全市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和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切实加强春季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44)
关于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46)
关于在全市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专项检查的通知	(46)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各类园区土地利用情况开展督查的通知》 的通知	(47)
关于在全市开展春季爱国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	(48)
淄博市人民政府四月份大事记	(49)

淄博市盐业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

《淄博市盐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盐业管理,保护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和《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盐产品生产、加工、运输、购销、储存以及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盐产品,是指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产制品,包括食盐、纯碱、烧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

第四条 食盐实行加碘供应,专营管理。

纯碱、烧碱工业用盐实行监督管理。

其他用盐(包括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化学合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副产品盐,下同)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第五条 市、区县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盐业管理工作,其中张店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盐业管理工作,由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公安、工商、卫生、财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

、交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盐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经营食盐批发、零售业务,必须依法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食盐批发、零售业务。

第七条 食盐零售、食品加工以及生产多品种食盐的用盐单位和个人,应当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第八条 批发、零售的食盐必须是合格碘盐,零售的食盐必须是小包装。

第九条 食盐的储存、运输应当做到防晒、干燥、安全、卫生。储存食盐必须与工业盐、非碘盐分别存放,并设置明显标志。食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者同载运输。

第十条 盐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盐产品;不得采用平锅熬制、矿卤滩晒等方法生产、加工盐产品。

第十一条 严禁将下列不符合国家食用盐标准的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一)液体盐、卤水、苦卤;
- (二)纯碱、烧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
- (三)利用井矿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
- (四)原盐及原盐直接粉碎盐;
- (五)未加贴防伪碘盐标志或者加贴伪造、冒用防伪碘盐标志的盐产品;
- (六)用于海水动植物养殖的盐类混合制成品;
- (七)其他不符合国家食用盐标准的盐产品。

第十二条 盐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

副产品盐的价格,由市物价部门核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运输食盐应当持有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输准运证。

运输纯碱、烧碱工业用盐和按照规定实行直供的用盐,应当持有购销合同、货物发票和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通行证。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盐产品用途,冲销食盐和其他用盐市场。

未取得盐产品准运证、通行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盐产品运输业务。

第十四条 其他用盐由盐业批发经营企业统一经营,用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从当地盐业批发经营企业购进。

第十五条 市、区县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盐政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盐政执法工作;盐业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

盐政执法经费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拆除其生产、加工设施,没收其非法生产、加工、经营、运输的盐产品及其生产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食盐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食盐批发、零售业务的;

(二)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盐产品或者采用平锅熬制、矿卤滩晒等方法生产、加工盐产品的;

(三)未取得盐产品准运证或者通行证,擅自运输盐产品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承运人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纯碱、烧

碱工业用盐和直供用盐时,擅自改变盐产品用途,冲销食盐、其他用盐市场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盐产品价值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或者其他用盐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盐产品价值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由公安、工商、卫生、物价、质量技术监督、交通等部门进行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其没收的盐产品,交由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盐业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给予许可的;

(二)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科技强警示范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5〕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现将《淄博市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

施。
《淄博市科技强警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04〕117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5〕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大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力度,促进我市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加快“平安淄博”、“诚信淄博”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4〕23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4〕117 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任务目标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依法整顿和规范食品生产与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种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深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全市食

品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业等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因此,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事关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深刻认识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思想,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坚持“全市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加

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紧紧围绕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坚持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和社会监督,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健全食品安全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重大事故工作力度,建立企业自律、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农业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认证工作;积极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升级、产品换代和质量提高;深入开展“食品放心工程”,全面落实“食品放心工程行动计划”,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有效遏制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构建畅通的食品安全信息监测和通报体系、食品安全评估和预警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使食品企业的安全责任意识明显增强,食品产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流通秩序更加规范有序,食品安全信息更加通畅,产品合格率明显提高,人民群众饮食更加安全放心,推动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再上一个台阶。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一)加大农业投入品整治力度,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污染。继续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农药残留、畜禽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专项整治;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积极发展农资连锁经营,大力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无公害农药、兽药、无污染添加剂、优质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产品生产的区域化、专业化和标准化。实施淄博市优质无公害蔬菜等农产品系

统工程建设与产业化开发,推广“龙头企业(蔬菜配送中心)+基地+农户”、“市场(企业)+专业协会+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实现无公害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加工、配送、监测、综合服务一体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局等四部门〈关于推行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2]52号)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和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标识使用的动态管理,积极开展农产品和食品认证工作,大力发展品牌农产品、名牌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力争用3至5年时间,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无公害生产,蔬菜、水果、食用菌、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无公害生产基地质量安全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的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达到国际标准,并与贸易国实现对接。

(二)加强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创造良好消费环境。严格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准入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开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坚决取缔不具备生产条件的食品生产企业,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违法行为;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集中力量做好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方便面、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米面食品和膨化食品等10类食品的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启动茶叶、酱腌菜、糖果等13类食品市场准入工作。将所有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纳入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范围,并逐步开展食品添加剂、容器、包装材料、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相关产品的市场准入。实行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检查等监管制度,逐步推行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电子监管和分类监管,杜绝生产加工源头的质量隐患。按照专项整治的重点,严厉查处违法生产儿童食品、白酒、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和食醋等7类食品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通过整顿,扶持一批名优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生产加工条件的

食品企业,严厉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全面建立和实施不合格食品退出市场和销毁制度,积极推进经销企业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帐和质量承诺制度以及市场开办者质量责任制;对于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以及重点整治和清查的食品,实行特殊商品进货报告制度;倡导现代流通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大力开展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深入实施以“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按照“分类监管,防打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食品安全区域目标责任管理机制;加强生猪屠宰行业监管,实行区域监管责任制,严防不合格肉品流入,规范肉品流通秩序,积极推进牛、羊、家禽定点集中屠宰工作,严厉查处和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

在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基层监管资源,在全市所有乡镇建立农村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协管站,选聘食品药品质量协管员和信息员,加大对分散在农村、城乡结合部和社区街道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加工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馆的监管力度,建立“明确责任,完善制度,立体监管,督察奖惩”的监管责任制,在城乡结合部建立小型食品生产经营业户的质量动态监管档案,消除监管工作盲区,切实保护农民、城郊居民和流动人群的饮食安全。

(三)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加强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卫法监发〔2003〕219号)的实施,全面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提高门槛,把好食品“入口”关。进一步加大对餐饮业、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积极探索集体食堂和幼儿园“小饭桌”的准入标准和监管模式。建立危害食品追溯制度,加强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提高我市食源性疾病的预警和应急控制能力,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的爆发。

(四)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积极营造良好

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各新闻单位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设立食品质量公告栏目,并专门开辟相关公益广告、专栏、频道,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报道有关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先进经验,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揭露、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跟踪报道重大食品安全案件的查处情况。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和优秀企业,提高我市食品信誉,增强群众消费信心和鉴别能力,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尽快制定淄博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处理、重点食品监测、食品安全预警公告等制度,提升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应急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估机制,制定出台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食品安全信息的发布和综合利用,构建部门间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互连互通和资源共享。农业部门负责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信息;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负责联合发布市场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信息收集汇总、传递、分析整理,并定期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逐步形成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评估和预警体系,及时研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二)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行业信誉。启动淄博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抓好肉制品、蔬菜、乳制品、餐饮等行业和临淄、周村、沂源等3个区县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完善措施,逐步向食品行业全面推行,争取用3年时间在全市全面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餐饮企业质量档案和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不断增强食品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质量诚信意识,鼓励、培育、宣传诚信企业,惩戒失信企业,全面提升我市食品行业的质量信誉,树立“诚信淄

博”的良好形象。

(三)大力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依法彻查大案要案。实施食品放心工程是全面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措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为食品放心工程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食品放心工程 3 年规划,按照《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察[2004]442 号)的要求,抓好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主要目标的落实。要及时查处涉及食品安全的大案要案,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团伙和首恶分子。对发案率高、重大案件久拖不结的地区和单位,上一级政府有关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要组织力量直接查办,对重大典型案件要严厉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质监部门要会同农业、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尽快清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产品和卫生标准,提出制定和修订意见,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标准推广实施体系。要充分发挥农业、质监、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检测机构的作用,严格资质审核,逐步面向社会,实现资源共享,检测结果互认,检测信息互通,不搞重复建设。要加快关键检测技术特别是以现场控制为目的的快速检测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使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由质监部门会同农业、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

(五)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要严把基层执法人员“入口”,畅通“出口”,加强监督,严肃法纪。各级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经费投入,努力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监测条件,确保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办公办案经费。

四、明确职责,完善制度,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度

(一)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食品安全是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组

成部分,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和整治工作。为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里成立了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各区县、高新区要尽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组织协调机制,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实现食品安全协调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要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管,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危害和严重不良影响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工作不力、监管失控,甚至渎职失职、营私舞弊的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明确部门职责,形成食品安全监管合力。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能,明确责任。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将现由卫生部门承担的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划归质监部门;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计划、经贸、农业、水利与渔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行业管理和进出口食品的卫生监管、日常检验检疫工作;食品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要进一步发挥行业自律和中介职能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食品安全监管的实际,明确任务和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5〕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继续深入开展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环境立市战略,统筹城乡发展,创建良好的人居、投资环境,加快绿色城市建设步伐,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决定在前 3 年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高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原则,按照以人为本、与民同心,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整体策划、协同推进的总体要求,统筹城乡发展,动员全社会力量,再用 3 年时间,打一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使全市城乡面貌显著改观,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显著提高,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整治活动范围

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范围为全市城区和全部村镇。2005 年的村镇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范围为全部乡镇和高速公路、铁路、主要交

通干道两侧各 500 米内的村镇,有条件的区县要全面推开。

三、整治活动内容

(一)完善城乡规划,加强规划执法。按照高点规划的要求,加快修编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2005 年市和三县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三县同时完成审批工作;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6 年前完成审批,为城市建设发展提供规划指导。加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力度,2007 年前使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面覆盖城市规划建成区。2005 年编制完成旧城改造、整治项目、集贸市场、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规划,修订完成城市交通、绿地系统和风景名胜区、燃气、热力、停车场、排水防洪、环卫等专业和专项规划。全面展开新一轮村镇规划修编,乡镇规划 2005 年底前完成 70%,2006 年全面完成,3 年内全面完成村庄规划。引导农民向小城镇和中心村集中,积极推进旧村改造、迁村并点和“空心村”治理。切实加大规划执法力度,对严重违反规划、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筑要坚决拆除,采取有效措施从规划源头上治

理违法建设。

(二)突出旧城区和城中村整治改造,切实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按照政府组织、政策扶持、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据旧城改造规划,全面启动旧住宅小区、背街小巷、危旧房和城中村整治改造,规划一步到位,改造分期实施,全面立体整治,确保群众满意。结合实施“安康居住工程”,进一步缓解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妥善做好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力争到 2007 年,城中村改造、旧住宅小区整治、危旧房改造分别完成 60%、70%、80%,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15m² 以下家庭的住房困难基本得到解决。以硬化、亮化为重点的背街小巷整治 2005 年完成 60%,2006 年完成 80%,2007 年全面完成。

(三)集中整治城乡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确保 200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进一步加大环卫设施投入力度,尽快出台《淄博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征收率不低于 60%;搞好城市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环卫规划,力争 3 年内全面完成公厕新建、改建任务,基本实现建成区每平方公里 3 座公厕和道路两侧的公厕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同时全面提升公厕等级。区县环卫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乡镇环卫工作的业务指导,乡镇要建立和完善环卫管理体制,逐步加大乡镇对环卫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全面完成封闭式生活垃圾中转站、村庄半封闭式垃圾收集点建设,近郊村镇生活垃圾要纳入城市一体化收集、运输、处理,其他乡镇实现镇域范围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输、处理。自 2005 年起城市主干道要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工保洁,逐步扩大机扫范围。积极推行垃圾袋装化和分类定点收集,改善小街巷、居住小区的卫生状况,彻底根治垃圾围城、白色树挂和各类卫生死角。以城区、乡镇和城乡结合部村庄为重点,对乱堆垃圾柴草、乱占道路、乱摆摊点等脏乱差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家禽家畜实行圈养,人畜粪便得到有效管理。大力推广沼气、秸秆气化、可降解塑料袋和农用地膜,防止焚烧秸秆现象的发生。

(四)加快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优化城乡经济发展环境。确保 2005 年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进一步加大对乡镇市政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突出抓好城市道路交通、供水、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村镇道路、供水、排水、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基础设施整体水平;逐步建立、完善乡镇市政管理体制,加强对乡镇市政设施管护力度。搞好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建设。加快城市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搞好市政设施维护,制定维修计划,落实维护经费,加强人行道、井盖等道路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提高设施完好率。严格控制道路挖掘,推广不开挖施工技术和管道共同沟,避免公用设施管线在城市绿地内开沟铺设。集中清理占道经营、乱摆摊点、乱停乱放和燃气管道违法占压现象。实施电话、有线电视、柏油路、自来水等设施“村村通”工程,客运站要建到乡镇,液化气供应站安排到镇,村镇主要街道建设排水设施和安装路灯,确保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大的突破。

(五)实施大环境绿化工程,提升城市绿化质量。出台《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2005 年 5 月底前完成绿色通道建设,进一步充实完善城市出入口绿化,完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铁路两侧绿化。2005 年新建绿地 670 万 m²,改造原有绿地 550 万 m²,实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标。搞好城区公共绿地建设,形成 500 米绿地服务半径布局。加强道路绿化,城区主干道两侧实施拆墙透绿,使道路绿地与单位庭院(小区)绿地融为一体,拓展绿化空间。城区主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面积的 25%。大力开展创建绿色文明家园活动,以种植树木为主,搞好单位庭院(小区)绿化,2005 年城区单位庭院(小区)绿化全部达标,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对城区原有公共绿地进行升级改造,实施植物造景,增加文化内涵。建设精品园林绿地,实现城市绿化由粗放向精细发展,不断提高绿化档次。绿化美化近郊山体及水体堤岸,实施环城林带建设。加强村镇植树绿化,建设中心镇公共绿地。加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确保绿地养护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城区公共绿地、道路绿地养护全部达到省定一级标

准。

(六)整治沿街沿路建筑,规范广告管理。整治主干道临街建筑立面,继续实施“穿衣戴帽”、“平改坡”,定期清洗、粉刷外墙面。对城区、乡镇和高速公路、铁路、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各 500 米内的村庄,逐个研究制定综合治理方案,拆除违法建筑和破旧废弃建筑,粉刷修饰保留建筑。依据户外广告规划清理乱贴乱画,规范牌匾字号,严格控制城区主次干道广告设置,城区主次干道严禁悬挂过街横幅、条幅,拆除城区内有碍观瞻的大型立柱式广告牌,集中整治城市主次干道、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2005 年底前完成城区主干道两侧户外不规范广告、小广告、各类横幅和乱贴乱画的清理整顿。出台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起科学完善的户外广告规划、设置管理制度。

(七)恢复地质地貌,整治风景区环境。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周边地区、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山石资源开采的专项整治,以植树造林为主,恢复地貌景观,对城市近郊裸露山体等进行全面恢复治理。治理河道采砂,整治河道沿岸环境。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管理,搞好风景名胜区的环境整治。

(八)实施畅通工程,规范交通秩序。2005 年实现万人拥有公交车辆达 10 标台以上。继续实施畅通工程,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加快大城市快速路系统建设,优化完善城市路网。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建设一批换乘便捷的综合交通枢纽,探索建设大城市快速公交系统(BRT),最大限度方便市民出行。根据需求设立公交专用车道,主干道上的公共交通站点实现港湾化,出租车实现定点停靠。对人力三轮车进行集中整治,优化城市交通秩序。

(九)搞好污染治理,净化大气和水体。确保 2005 年城市大气污染指数达到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三类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对白色污染进行有效治理。推行清洁生产,推广燃气、集中供热等清洁能源,全面取缔市区内的燃煤小锅炉和露天烧烤,严格控制建筑工地扬尘和噪音,厂矿企业烟尘、污水治理必

须达标;加大 SO_2 治理力度,2007 年底完成燃煤电厂 SO_2 治理任务;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大力开展节约用水,创建节水型城市。继续整治城区河湖水面,依据河道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清障,清挖疏浚河道,实施清污分流,使城区河湖水体变清,岸边建设开放式绿地。全面落实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必须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十)打造一批城市建设亮点工程,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以主干道改扩建、城市水系整治、主要公共场所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整治为重点,策划实施一批环境整治重点项目,打造新的城市亮点。用 3 年时间,全部完成城市出入口、商业集中区、车站、码头等窗口部位的整治。实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优秀建筑保护性整治工程,整合商业贸易、娱乐休闲设施,促进旅游业和服务业发展。提高城市夜景品位,确保城市主次干道路灯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城市主干道沿街 4 层以上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及标志性构筑物的夜景照明水平要有新的提高,营造突出城市特色的灯光夜景。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分级负责制。要进一步充实领导和工作班子,落实人员、经费、车辆、办公地点,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顺利开展。

(二)落实责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继续采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 2005—2007 年活动方案,确定每年的工作重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和督查计划,于 5 月 15 日前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目标,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

(三)严格制度。1、坚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活动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牵头,每月召开一次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通报活动开展情况,集中研究解决活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完善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制度。由市建委牵头,及时召开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调度活动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安排部署工作任务。3、严格信息通报制度。各区县、高新区每周向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信息不少于 2 条,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每周不少于 1 条;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编发 1 期综合整治简报,每周上报省 2 条以上信息。对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信息报送、采用情况每月通报 1 次。4、加大督查力度。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区县、高新区、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督查采取明查、暗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区县、高新区每月进行 1 次暗查,每季度进行 1 次明查;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督查半年 1 次。督查结果由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在新闻媒体和综合整治简报上予以通报。同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

社会各界代表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四)广泛发动。要深入宣传发动,利用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地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意义和内容,进一步扩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创新机制。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面广、量大、任务繁重,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选准突破口,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群众利益出发,力戒形式主义和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要进一步强化精品意识,以主要公共场所、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精心策划一批综合整治重点项目,打造新的亮点。要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创建文明城市(城镇、社区)、生态城市、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绿色交通示范城市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协调推进。

(六)严格奖惩。市政府每年列专项资金,用于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对活动开展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区县、部门和单位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区县、高新区和部门年度考核。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候选人总经理人选的通知

淄政任〔2005〕6 号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人民政府决定,提名:

靳承华为淄博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选举、聘任手续。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05 年流通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我市自 2003 年实施流通重点工程(流通“三〇工程”)以来,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截至 2004 年底,市政府确定的 81 个流通重点工程项目已有 59 个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56 亿元,其中 27 个项目竣工开业,促进了全市商贸流通业的快速发展,在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扩大就业、提升城市品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按照流通重点工程项目实行滚动管理的办法,确定 2005 年全市流通重点工程项目 67 个,总投资 105.6 亿元。其中,新立项 20 个,计划投资 28 亿元(自筹资金 18 亿元,引进资金 9.9 亿元);对 2004 年末结转项目进行调整,保留 47 个,结转投资计划 77.6 亿元,取消年内不具备开

工条件的项目 7 个。上述 67 个重点项目竣工开业后,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344 亿元,实现利税 15.4 亿元,安置就业 4.6 万人。

流通重点工程建设是 200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之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按照淄政发〔2003〕33 号文件精神,明确责任,加强协调,搞好调度,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竣工开业率。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确保流通重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附:淄博市 2005 年流通重点工程项目(略)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制定的《淄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改革现行的财政性资金拨付方式,建立以国

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

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快开展试点工作,力争 2—3 年内在全市全面推行。

案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

附件:淄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方

淄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方案

淄博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二〇〇五年四月)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建立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以及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必要性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中纪委把这几项改革作为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现行的财政性资金缴库和拨付方式,是通过征收机关和预算单位设立多重账户分散进行的。在这种运作方式下,财政性资金活动透明度差,不利于有效管理;大量资金经常滞留于预算单位,资金在途时间长,使用效率低;财政性资金的使用缺乏事前监督,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腐败现象。实践证明,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已越来越不适应公共财政的发展要求,必须进行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是对财政性资金管理方式的根本性变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是落实部门预算的重要举措,不仅涉及改变现行预算执行的运作机制、建立健全财政管理信息系统、银行清算系统等相关配套措施,而且要改变传统管理方式的束缚,树立全新的理财观念。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加强财政管理、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要按照中央和省要求,尽快建立健全财政国库管理、执行机构,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积极支持改革,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公共财政改革的目标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建立起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二)原则

1. 明确职责。合理确定财政部门、征收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国库及代理银行的职责范围,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权限,也不改变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权限。

2. 规范操作。改革目标是使所有财政性收支都按规范的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使收入缴库和支出拨付的整个过程都处于有效的监督管理之下,增强财政收支活动的透明度。

3. 方便用款。改革中既要加强管理,又要减少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环节,使预算单位用款更加及时和便利。

4. 分步实施。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逐步推开”,积极进行试点,采取分阶段、分批次纳入的办法,逐步向规范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过渡。

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主要内容

我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一）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构成

（1）财政部门在人民银行国库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按收入和支出设置分类账，收入账按预算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支出账按资金使用性质设立分账册。

（2）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财政零余额账户；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3）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按收入和支出设置分类账。

（4）经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财政部门开设特殊过渡性专户（以下简称特设专户）。

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后，相应取消各类收入过渡性账户。预算单位的财政性资金逐步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管理。

2.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各类账户的功能

（1）国库单一账户为国库存款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零余额账户和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清算。

（2）财政部门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3）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预算外资金日常收支清算。

（4）特设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特殊专项支出活动，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二）明确支出拨付程序

1. 支付方式。按照不同类型的支出，分别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1）财政直接支付。由财政部门向人民银行国库和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和劳务供应者，下同）账户。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包括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等。

（2）财政授权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授权，自行向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令，在财政部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支出包括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购买支出、零星支出。财政授权支付方式包括转账支付和现金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具体支出项目，由财政部门在制定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办法中规定。

2. 支付程序

（1）财政直接支付程序。预算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和批复的用款计划，在发生实际支出时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确认后，向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并通知人民银行国库。代理银行根据支付令及时将资金支付给收款人，并将当日实际支付的资金，按各用款单位分预算科目进行汇总，附实际支付清单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2）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预算单位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和分月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月度授权支付额度，财政部门将批准的月度授权支付额度通知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和人民银行国库。预算单位在月度用款限额内自行向代理银行开具支付令，代理银行据此通过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办理资金支付，并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四、相关部门职责

（一）财政部门在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管理和监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试点实施；审批单位报送的分月用款计划；办理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管理和监督零余额账户；对预算执行、资金支付、财政决算中的重大事项组织协

调。

(二) 人民银行在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财政性资金支付银行清算业务的制度规定;配合财政部门管理和监督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的实施;为财政部门开设国库单一账户,办理国库单一账户与代理银行的收支清算业务;监督代理银行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的有关业务;定期向财政部门提供国库单一账户的支出情况。

(三) 代理银行在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中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零余额账户、特设专户的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支付指令和财政授权额度支付资金;妥善保管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及时向财政、人民银行和预算单位反馈财政支付信息;接受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的管理监督。

(四) 预算单位在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基层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的相关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分月用款计划;负责提出财政直接支付的申请,并保证所提供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根据财政授权支付管理规定,支配使用额度内财政性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资金申请与拨付和账户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应当加强账务管理,按规定及时对账。具体对账程序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改革的配套措施

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是对财政性资金的账户设置和收支缴拨方式的重大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切实做好各项配套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一) 制定相关的配套管理办法。制定《淄博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博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

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淄博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 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制度,细化预算编制,逐步使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建立在明晰的预算基础上,为顺利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创造条件。

(三) 逐步建立健全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和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在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下,抓紧建设适应我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需要的现代化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过建立覆盖财政部门、人民银行、预算单位、征收机关和代理银行的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和现代化支付清算系统,使各类财政性资金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高效、安全运行。

(四) 强化监督制约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督,认真审核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申请;建立健全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财政国库管理部门要定期对财政国库支付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内部审计;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加强对代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的商业银行进行监控,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办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的监管作用;审计部门要结合新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建立,进一步加强对预算单位执行情况的审查,促进政府部门和其他预算执行部门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

六、实施步骤和时间

2005 年,由市财政局负责,选择部分市直部门进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在总结经验、优化和完善方案的基础上,2006 年在市直部门全面推开。各区县、高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自行决定改革试点时间和步骤。暂未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的部门和区县,可以对包括政府采购资金在内的一些专项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已经率先进行了财政资金支付改革的地方,应逐步过渡到中央和省、市确定的财政国库管理模式。争取 2—3 年内在我市全面推行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

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契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契税征管工作,确保我市契税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契税征收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1 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契税征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市契税增长迅速,成为财政增收的新亮点。2004 年,全市契税收入达 239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23%,拉动我市地方财政收入增幅达 3.7 个百分点。因此,进一步做好契税征管工作,对于增强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能力,规范房地产交易行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契税征管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充分挖掘潜力,努力增加契税收入。

二、坚持依法治税

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根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和《淄博市契税征收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契税征管秩序。要结合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审核纳税申报资料,严格确定计税依据。财政征收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要严格审核,准确判断合同是否真实、价格是否合理、面积是否准确、评估报告结果是否可用,并对成

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严格按照市场价格重新予以核定,以防瞒价逃税。

二是严格契税减免审批。契税减免的审批与办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对符合政策规定享受契税减免优惠政策的,由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报财政部门审查,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审批或转报。对不能出具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契税减免凭证且拒不纳税的,国土资源、房管部门不予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三是明确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纳税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由契税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申报纳税,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对纳税义务人以更改合同时间、内容等手段偷漏税的,要追缴其偷漏税款,并追究法律责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与纳税义务人串通作假,造成偷漏税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偷漏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对财政、国土、房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征管行为,把契税的征收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三、加强对契税征管的监督检查

各级要加强对契税征管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一是加强对契税征收机关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促进依法征税;二是加强对纳税人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纳税人的自觉纳税意识;三是加强对国土资源、

房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把关,共同做好契税征管工作。今后每年都要定期对契税税源、政策执行、减免审批及征收入库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加强对区县级执行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方法采取各区县、高新区自查与市级组织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擅自减免税等违反政策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漏征、不征的税款,经查实后直接收缴市级国库,不予返还。

四、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

各级财政部门是契税的征收机关,负责契税征收与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纳税申报的受理、契税政策的解释、契税的征收与解库、减免税的审查与办理等,未经财政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征、代收契税。各级国土资源、房管部门是契税的协税护税机关,负责协助征收机关严格把关,督促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契税或者办理契税减免手续,对违反规定的不得为其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财政征收机关可向国土资源、房管部门查询土地、房屋使用权权属转移与契税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查询的资料严格保密,国土资源、房管部门应当积极向财政征收机关提供所

需资料。各级财政、国土资源、房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把关,尽快实现计算机业务网络互联,实现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契税源头控管工作,严格执行“先税后证”制度,对违反制度造成税款漏征、少征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加大对契税政策的宣传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住“契税宣传月”的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多方面、多角度地广泛宣传契税政策法规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把宣传重点放在城区,不断扩大契税的社会影响,促进契税征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进一步加强对契税征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契税征收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契税征管工作的领导。财政、国土资源、房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齐抓共管,确保契税应收尽收,维护契税征收秩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许可窗口运作考核
标准(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行政许可窗口运作考核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

淄博市行政许可窗口运作考核标准(试行)

一、总则

1、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行政许可行为,实行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和《山东省行政许可窗口运作考核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所称行政许可窗口,是指依法具有行使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职能的各级行政机关(含依法授权和委托的组织)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办理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含初审、年检)业务,兼具受理来电来访、咨询、投诉等职能的对外办公平台。

3、行政许可窗口的建设是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行政许可窗口的建设,要向行政许可窗口充分授权,做到既受又理。

4、市及区县、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切实发挥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的职能,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进驻中心部门窗口工作的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窗口运作考核标准,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确保依法行政和优质高效服务。

5、市法制办和市行政服务中心要按照本标准负责对区县、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指导和协调,并对区县、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及行政许可窗口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6、行政许可窗口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运作,同时具备咨询台、工作流程台、监督台的功能。

二、咨询台功能标准

7、实行行政许可公示制度。行政许可窗口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搞好政务公开,提高办事公开透明度,达到公开服务的要求。

8、公示事项应包括:

(1)本部门和窗口的行政职能、职责范围;
(2)窗口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和岗位责任;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的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4)工作流程和办结时限;
(5)行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6)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
(7)窗口办事

纪律、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纠正、处罚办法等。

9、行政许可窗口要设置公告栏,张贴、悬挂窗口业务接办事项一览表等;按事项分类别印制办事指南,分门别类摆放,以便前来办事人员取阅。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设立多媒体触摸屏或者大屏幕电子屏,提供办理情况查询和办理指南。

10、推行电子政务。行政许可窗口要在所在行政服务中心及本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市行政服务中心要与部门和区县、高新区审批中心联网,尽快实现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等远程审批,切实方便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提高办事效率。

11、申请人要求行政许可窗口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许可窗口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窗口工作人员要统一佩戴贴有照片的胸牌,并标明工号、职务。工作中用语要文明,衣着要整洁,举止要大方,态度要和蔼,维护窗口和部门的良好形象,达到文明服务的要求。

13、实行首问负责制。负责接待申请人的第一人即为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照规定立即接办。当时不能办理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并按程序报告,争取尽快答复。对属于其他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帮助申请人联系相关承办人。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14、实行一次告知制。受理人员在接待申请人咨询、登记及行政许可办理过程中,要一次性向申请人说明办理行政许可的办理程序、办结时限及需要的全部文件、证件等资料或者需要补充、完善的文件、证件等资料。

三、工作流程台功能标准

15、行政许可窗口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同时必须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用于行政审批的专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同时必须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用于行政审批的专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行政许可窗口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通知申请人交纳有关费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许可收费事项,要按照集中统一收费的原则,在服务中心收费窗口集中缴纳相关费用,严禁搭车收费和乱收费。

16、行政许可窗口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后,应及时进行登记,包括办文编号、来文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来文材料等,同时必须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用于行政审批的专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收文凭证。

17、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许可窗口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8、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19、行政许可窗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许可窗口应当听

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0、行政许可窗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1、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许可窗口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22、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主管部门许可的事项,由指定的牵头部门或所在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的行政许可窗口实施联合办理,联办部门窗口要积极配合,如出现推诿扯皮,不能依法及时办结情况的,将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23、行政许可窗口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或其他行政许可文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用于行政审批的专门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或其他行政许可文件。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4、行政许可证件或其他行政许可、审批文件由行政许可窗口统一发送。申请人凭书面收文凭证在行政许可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25、行政许可窗口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26、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变更、延续和办理期限,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监督台功能标准

27、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反馈和投诉制度。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投诉监督电话和意见箱,放置服务质量反馈卡,接受社会监督。服务质量反馈卡要由所在行政服务中心定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定期汇总,作为评定行政许可窗口工作成效的依据之一,并对服务质量反馈卡中反映的意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28、建立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行政许可窗口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落实岗位责任制。所在行政服务中心要对行政许可窗口办理各类

行政许可事项情况进行督察和督办,及时掌握办

理进度,定期公布办理及督办结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树木 进行清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妥善处理绿化与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关系,确保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确定从现在起到 2006 年春季,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树木进行全面清理,现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保护力度。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指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保护区内,严禁种植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高大树木。在确保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条件下,可以种植果树、花灌木或者苗木。

二、严格执行保护区安全距离。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的树木,要保持树木生长最终高度、宽度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满足规定的安全距离:10 千伏及以下最大风偏距离、最大弧垂距离为 3 米;35 千伏至 110 千伏分别为 3.5 米和 4 米;220 千伏为 4 米和 4.5 米;500 千伏均为 7 米。

三、坚持依法清理。对影响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现有树木,需要移植或砍伐的,电力线路产权单位应当到林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其中属于绿化在先,电力线路架设在后情况的,电力线路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树木所有者补偿。电力线路产权单位擅自移植或砍伐树木的,由林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加大宣传力度,为清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各级经贸、林业、建设、公安等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妥善处理好有关问题,确保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

当前雨季即将来临,树木生长较快,为确保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电力线路产权单位要立即展开工作,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对 500 千伏和 220 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所有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树木进行修剪。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4—2007 年度

对口支援西藏昂仁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淄博市 2004—2007 年度对口支援西藏昂仁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执行。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淄博市 2004—2007 年度对口支援 西藏昂仁县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第三、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援藏工作部署,我市从 1995 年开始对口支援西藏昂仁县,目前援藏工作已进行十年。为进一步做好援藏工作,根据昂仁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援助请求,在广泛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切实可行,促进发展的原则,制定淄博市 2004—2007 年度对口支援昂仁县实施方案。

一、我市援藏现状

山东省从 1995 年开始对口支援西藏日喀则地区,主要由济南、青岛、烟台、淄博 4 市承担,三年一轮。2002 年又增加了潍坊市。我市对口支援日喀则地区昂仁县,该县经济基础薄弱,经济总量偏小,总体经济实力在日喀则的 18 个县市

中属中游偏下水平,在山东对口支援的 5 个县市中海拔最高、条件最艰苦、经济实力也最弱。中央决定从 2004 年实施第二轮十年援藏,对援藏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央在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要促进西藏经济从加快发展到实施跨越式发展;促进西藏局势从基本稳定到实现长治久安。胡锦涛总书记也作出了援藏工作、援藏资金要向农牧区及农牧民倾斜的重要指示。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我市第四批援藏干部(5 人)于 2004 年 6 月 8 日抵达昂仁

县。第四批援藏干部到达后,省援藏工作中心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援藏项目计划盘子,要求各市援藏资金要确保比上一批增长 25% 以上。省中心组要求在此基础上各增加招商引资 800 万元。

二、我市援助的主要项目

省里要求,我市援藏资金要参照其它援藏市的做法,与淄博市的地位相适应。本着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的指导思想,确定 2004—2007 年度援藏资金总额为 2260 万元,其中物资折款 500 万元。援藏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五个方面的援藏项目(共计援藏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一)县城及小城镇建设项目 7 个,援藏资金 650 万元

县城自来水二期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50 万元,2004 年实施。

县城北外环路,总投资 15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120 万元,2005—2006 年实施。

职工周转房,总投资 26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80 万元,2005 年实施。

县城防洪排水系统,总投资 12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120 万元,2005—2006 年实施。

县城中心路改造升级,总投资 5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80 万元,2005—2006 年实施。

县城天湖经贸广场,总投资 8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80 万元,2006—2007 年实施。

桑桑镇小城镇建设及旅游开发,总投资 6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120 万元,2005—2007 年实施。

(二)教育卫生事业建设项目 4 个,援藏资金 430 万元

广播电视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50 万元,2004—2005 年实施。

县城中学二、三期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200 万元,2004—2006 年实施。

大骨节病村庄搬迁,总投资 997.42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150 万元,2005 年实施。

县卫生院设施设备配套,援藏资金 30 万元,2004—2005 年实施。

(三)农牧区建设项目 3 个,援藏资金 240 万元

农牧区短期育肥中心,总投资 2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60 万元,2004—2005 年实施。

农牧区蔬菜大棚,总投资 200 万元,援藏资金配套 60 万元,2004—2005 年实施。

农牧区卫生院、教学点建设,总投资 120 万

元,全部援藏资金建设,2004—2007 年实施。

(四)产品开发项目 3 个,援藏资金 60 万元
桑桑酥油、青稞酒、矿泉水等,援藏资金 60 万元,2004—2007 年实施。

(五)办公接待费用 120 万元,2004—2006 年每年 40 万元。

此外,参照外市及上轮援藏工作的做法,500 万元的物资方面折款,主要考虑药品、医疗器械、广播电视设备及淄博市其它产品,分别于 2005 年、2006 年市党政代表团赴藏考察慰问前协调确定,并确保在慰问时到位。

三、资金筹集

市财政 1200 万元(2004 年到位 300 万元,2005 年上半年到位 600 万元,2006 年 3 月底到位 300 万元);各区县 560 万元(2005 年上半年到位 360 万元,2006 年 3 月底到位 200 万元),共计 1760 万元,全部由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其中 1500 万元用于以上五个方面的援藏项目,其余 260 万元由市财政局和市援藏办公室调剂使用。援藏项目资金的使用由淄博市第四批援藏千部分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市财政局申请,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拨付。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通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
系统远程座席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系统开通以来,在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联系,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促进机关作风转变,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扩展为民服务的领域和渠道,经

研究,确定在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开通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系统远程座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通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系统远程座席的意义

开通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系统远程座席,是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也是我市开展保持

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转变机关作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开通远程座席,可实现全市政府系统市民投诉网络机构的联网,对投诉事项可直接网上转办、办理和反馈,建立起覆盖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更安全、更详细、更科学、更高效的中心数据库;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中间环节,使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渠道更加方便、快捷;有利于完善高效的市民投诉事项督查办理机制,实现各区县、各部门的统一协调联动,提高工作质量,真正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有利于畅通和拓展市民投诉暨市民建议征集的渠道,提高广大市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有利于实现各类信息数据的集中汇聚、统一存储和统一管理,便于归纳和分析,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和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热点问题,对做好舆情分析,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可预见性,更好地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二、远程座席的功能和实施步骤

(一)功能。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中心远程座席采用铁通传输网实现 12345 呼叫中心与各网络单位呼叫中心的连接,在 12345 呼叫中心设传输局端设备,实现语音与数据的同时传送,实行自动转接和人工转接相结合的方式,使远程座席功能与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的平台功能完全一致,并可同时实现投诉中心受理系统与区县、高新区、部门受理系统的平行运行。市民拨打 12345 市长专线电话时,重大问题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直接处理,一般问题人工转接至区县、高新区和部门远程座席进行处理;市民拨打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公开电话或拨打部分市政府部门、单位已经设立的投诉短号码(如市环保局 12369,市物价局 12358),则由中心系统平台过滤后自动转接至区县、高新区及有关部门远程座席进行处理。

(二)实施步骤。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分批建设远程座席。根据我市政府系统投诉工作的实际,初步确定在 50 个网络单位开通远程座席,根据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实际情况,确定今年分两批进行建

设,上半年开通第一批,下半年再开通一批。第一批计划开通张店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物价局等 7 个远程座席。

(三)投资预算。经过实地勘测,预计整个项目投资 550 万元(含工程施工、设备及软件投资),每个网点预计投资 10 万元左右。根据中国铁通山东省公司对 12345 呼叫系统项目的整体投资、收益规划,同时参照潍坊市政府 12345 项目的收费情况,每个网络单位开通 1 台座席一次性收取 3 万元费用,每增加 1 台座席加收 1 万元。

(四)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第一批开通的区县和部门要尽快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人员、场所和远程座席开通数量,并确定专人负责远程座席开通工作。以后分期、分批开通远程座席的区县和部门也要积极做好远程座席开通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快工程建设步伐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中心远程座席工程建设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张兆宏任组长的淄博市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中心远程座席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的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支持配合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中心远程座席的开通工作。

(二)搞好配合协调。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过路、过绿化带等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市建设、规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园林、公路、林业、市政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对涉及的有关手续、费用给予倾斜照顾;网通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对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的短号码和公开电话号码,要按照远程座席开通的要求进行指向,对涉及呼叫转移话费的给予倾斜支持。

(三)做好宣传工作。各新闻单位在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系统远程座席开通前后,要集中一段时间,向广大市民宣传开通远程座席的意义、系统运作方式和使用方法,充分调动市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建设淄博的热情,确保系统发挥应有的作用。

附:淄博市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系统远程座席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淄博市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系统 远程座席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张崇俊(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黄性广(淄博铁通公司总经理)
成 员:石志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

付克金(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
王 强(淄博铁通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付克金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淄博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淄博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 号),保障人

民群众饮食安全,做好我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

部门《关于加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食药监察[2004]99 号)和 2005 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食品安全现状,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诚信发展”为主题,以改善食品安全信用环境,培养食品安全信用意识,规范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全面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为目的,以创建“百家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为载体,狠抓源头建设、舆论引导、市场准入、诚信教育和综合治理,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集中抓好全市食品安全信用制度规范、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建设,加快形成富有淄博特色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市食品产业健康快速协调发展,为建设“诚信淄博”、“平安淄博”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2. 统筹协调、分工合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
3. 先易后难、先点后面、条块结合、扎实推进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通过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推进全市食品企业信用建设,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建立起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打造一批具有良好信誉的国内、省内知名食品企业集团,推进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塑造淄博食品安全品牌形象。

二、试点行业 and 试点区县

(一)试点行业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实际,2005 年主要在全市肉类、蔬菜、乳制品 3 个品种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烹饪)3 个环节进行试点,按照

具有一定规模、食品安全管理基础较好,有能力进行试点工作等条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附后)。

(二)试点区县

根据我市实际,2005 年确定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作为试点区县,按照突出地方特色、政府重点扶持、食品安全管理基础较好的要求,自行确定 3—4 个行业(品种)25—30 家企业组织试点。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三大工程”

1. “蔬菜产业升级工程”。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05]22 号)要求,以基地环境的评估建设为基础,以无公害蔬菜生产为主线,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以建立完善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体系、生产技术体系、产品检测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信息网络体系建设为保证,实施以实现无公害标准化生产和大规模产业开发为主要内容的蔬菜产业升级工程。加快以绿色食用菌、绿色桔梗、优质无公害莲藕等特色品种为重点的无公害蔬菜基地建设,打造淄博无公害蔬菜品牌。

2.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项目建设工程”。加快黄河三角洲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建立完善全市动物防疫体系、防疫监督体系、疫情监测体系、疫病屏障体系和畜禽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和卫生安全,提高我市畜禽产品国际、国内信誉。以此为基础,加快禽蛋、奶牛、肉牛、肉羊、肉鸡、肉兔等优势畜产品和龙头企业的发展,将我市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和出口基地。

3. “三绿工程”。组织实施以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狠抓肉类源头和终端监管。严格生猪免疫耳标管理,建立生猪免疫档案,加强生产源头监控,对畜禽饲养基地、肉制品加工厂、屠宰场进行认证管理;规范屠宰场所管理,严格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保证屠宰过程卫生安全。合理布局屠宰场点,严

格“一猪两章两证”等进入市场前的肉品准入管理,建立上市肉品的追溯制和环节监管责任制,严禁未经检疫检验肉品进入市场。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和冷链配送,加快“放心肉”店(柜)建设进程,实行规范化管理,为消费者购买优质合格肉品提供方便。

(二)推行实施“四项制度”

1. 推行农产品质量认证和例行监测制度,建立公开透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2. 实施食品生产企业市场准入制度,并对获证企业实施巡查、回访、年审、定期检验和监督抽查等制度。

3. 实施食品流通领域商品准入制度,推进以“一制、二查、三承诺、四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流通食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4. 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食品卫生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建立“五个体系”

1. 食品安全信用制度体系。一是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征集制度。建立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社会公用信息和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收集、公开机制。二是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包括评价指标、评价等级、评价方法及评价效力等内容的评价制度,评价等级原则上确立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三是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披露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信用的披露原则、披露方式以及披露要求,形成便于食品加工者、经营者和管理者知情的信息披露制度。四是建立食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对长期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给予宣传、表彰和扶持,并建立长效保护和激励机制。对有违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假售假等失信行为的企业,采取信用提示、警示、公示、限期召回或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惩戒。

2.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建立由政府网站、食品药品监管和有关部门网站为载体,公开便利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体系。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服务体系。成立市食品产业联合会,加强对各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与工作指导,形成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社会中

介机构参与的食品安全信用服务体系。

4. 建立企业质量信用管理体系。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使包括与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相关的基础工作以及从食品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检验、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实现全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可追溯。

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由政府统一组织,通过消费者评选、同行业评比、监管部门评定等综合评价的办法,大力开展创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活动,2005 年创建 100 家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命名 40 家,试点区县各命名 20 家)。

四、责任分工

(一)行业试点工作

1. 蔬菜类试点,以实施“蔬菜产业升级工程”为重点,以无公害蔬菜种植、加工、配送、销售系统建设为主线,由市蔬菜办牵头,市质监局、工商局、卫生局配合;

2. 畜禽养殖试点,以实施“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项目建设工程”为重点,以优质畜禽养殖、加工、出口、销售为主线,由市畜牧局牵头,市质监局、工商局、卫生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3. 生猪定点屠宰试点,以实施“三绿工程”为重点,以生猪等肉品定点屠宰、配送、流通、消费为主线,由市贸易局牵头,市工商局、畜牧局、卫生局、公安局、质监局配合;

4. 乳制品生产加工环节试点,由市质监局负责;

5. 食品流通环节试点,由市工商局负责;

6. 餐饮业试点,由市卫生局负责。

以上各牵头、负责部门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试点工作。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编发试点工作简报和通报有关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品安全信用建设示范单位评选标准,并组织评选活动。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抓好相关工作。各试点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要主动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试点工作。

(二)区县试点工作

由各试点区县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组织进行。要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果品、蔬菜、粮油、肉、乳制品、调味品等品种确定试点行业(单位),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工作要向农业投入品监管延伸、向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延伸,向消费环节延伸,加大对种植养殖环节中的农业投入品和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消费环节的综合监督力度。

五、工作步骤

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采取集中时间,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方式稳步推进。试点工作自 2005 年 4 月起至 2005 年 12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启动阶段(2005 年 4 月上旬—4 月底)

1. 成立组织。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负责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试点区县成立领导机构,指导协调和组织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各试点牵头、负责部门和试点区县要按照本试点方案的要求,在 4 月 30 日前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报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3. 召开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动员大会,全面部署试点工作,向试点企业授牌。

4. 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宣传发动。各新闻单位要开辟专栏搞好信用体系建设的跟踪报道;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广泛宣传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目的、意义。试点牵头、负责部门和试点区县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5. 抓好教育和培训工作。围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内容、指标体系、制度规范、管理服务办法等基本知识和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搞好教育和培训。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05 年 5 月—2005 年 11 月)

1. 调查研究,完善工作方案。围绕“从农田到餐桌”、“从基地到餐桌”、“从车间、制作间到餐桌”等各个环节,摸清食品安全的现状和存在的

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逐步调整和完善工作方案。

2. 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月(5 月)”活动。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与宣传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各新闻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连续宣传报道。各试点区县要组织好辖区内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月活动。

3. 整顿规范。试点牵头、负责部门和试点区县在对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收集整理的基础上,逐步完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收集、评价和奖惩制度,5 月 20 日前搞好各项制度的编制。试点企业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建立专项制度和体系,向社会实行公开承诺。对试点企业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取消试点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4. 对试点企业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或研讨会,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逐步完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信息的收集、评价和披露制度。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05 年 12 月)

1. 试点牵头、负责部门和试点区县对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2. 召开全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试点牵头、负责部门和试点区县对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要高度重视,纳入重要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好典型示范,实行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务求实效。

(二)齐抓共管,统筹实施

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卫生、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步调一致,形成合力。要加强企业信用建设,促进企业经营行为的自律。积极培育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各试点牵头、负责部门和区县要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加强各环节的衔接配合。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信用氛围

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信用宣传活动,形

成讲信用、重信用,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良好社会氛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积极开展重合同、守信誉、依法经营活动,倡导文明经商,强化企业自律意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食品行业协会要积极普及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提高全民食品安全意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加强企业信用,强化信用基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进一步提高对信用

价值的认识,结合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 HACCP、GMP 和 ISO9000 等认证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内部信用管理机制及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重视培养信用管理人才,加强经营行为自律,树立企业的良好信用形象。

附件:淄博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行业试点单位名单

淄博市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名单

一、蔬菜

- 1. 淄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
- 2. 淄博七河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 3. 桓台县强彬旱藕研究所
- 4. 临淄绿宇蔬菜产销有限公司
- 5. 淄博京鲁蔬菜有限公司

二、肉类

- 6. 金岭综合养殖场
- 7. 临淄康源种畜场
- 8. 淄川正业畜牧养殖场
- 9. 周村大有种畜有限公司养殖场
- 10. 海达食品有限公司所属商品肉鸡场
- 11. 海达食品有限公司所属肉兔养殖场
- 12. 得益乳业公司所属奶牛养殖场
- 13. 海达食品有限公司加工厂
- 14. 淄博市齐美斯食品有限公司

三、乳制品

- 15. 得益乳业公司
- 16. 绿赛尔乳业公司
- 17. 桓台悦来食品有限公司
- 18. 淄博馨牛乳业公司
- 19. 淄博市兔八哥食品有限公司

四、食品流通

- 20.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21. 淄博金帝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 22. 淄博政通超市有限公司
- 23. 淄博圣隆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24.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25. 淄博鲁中果品批发市场
- 26. 山东新星购销总部
- 27. 淄博千佰汇购物中心
- 28. 淄博特信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 29. 淄博久久连锁有限公司
- 30.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兴隆商场
- 31.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 32. 淄博奥德隆经贸有限公司
- 33. 淄博奥德隆经贸有限公司利群超市周村店

店

- 34. 山东桓台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 35. 桓台县欣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 36. 山东高青县华盛商贸有限公司
- 37. 高青县阳光商厦有限公司
- 38. 沂源县万盛隆超市

五、餐饮业

- 39. 淄博饭店
- 40. 鲁中宾馆
- 41. 淄博齐林大酒店
- 42. 民泰大酒店
- 43. 淄博泰星大酒店博苑宾馆
- 44. 淄博劳动大厦
- 45. 淄博第五中学食堂
- 46. 淄博实验中学食堂
- 47. 淄博柳泉艺术小学食堂
- 48. 山东理工大学第三食堂

- 49. 淄博市市直机关第二幼儿园食堂
- 50. 淄博泰星大酒店
- 51. 唐家老院子
- 52. 世纪大酒店
- 53. 淄博宾馆
- 54. 金太洋餐饮有限公司
- 55. 凤阳大酒店
- 56. 金元大酒店
- 57. 淄博江南濠景生态美食园有限公司

- 58. 淄博市张店区金梦圆大酒店
- 59. 淄博张店淄博人家生态园
- 60. 山东理工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 61. 新华同力食堂
- 62. 淄博职业学院总部食堂
- 63. 淄博石蛤蟆餐饮有限公司
- 64. 淄博天乐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 65. 张店宾馆
- 66. 淄博五丰园大酒店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05 年全市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和药品供应网络建设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提升全市农村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 2005 年全市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和药品供应网络(以下简称“两网”)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2005 年“两网”建设的总体要求。要进一步抓好《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药品监管网络建设促进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建设的意见》(淄政办发〔2004〕28 号)的组织实施,扩展监管网络,提高运行质量,争取年内建立起完善的监管网络,将食品、医疗器械纳入监管,在全市各乡镇建立起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协管站,监管网络覆盖所有乡镇和行政村,实现全方位监管、无缝隙覆盖、高质量运行;加快发展农村药品供应网络,覆盖全市各乡镇和 95%以上的行政村,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使药品供应网络成为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巩固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提高运行质量。2005 年各区县、高新区要在现有监管网

络的基础上,在各乡镇建立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协管站,调整充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协管员、信息员,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网络。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努力提高运行质量。农村食品药品监管网络的组织构架,要纳入区县、高新区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框架。各级政府要多方筹集资金,对协管员、信息员给予一定的经济补贴,切实解决他们长期“只奉献、无报酬”的问题,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既是监督信息网又是宣传教育网,要不断赋予新的内涵,实现对食品、医疗器械的有效监管,实现一网三用。目前监管网络尚未建立的乡镇和村,要逐一摸清情况、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思路和措施,加快建设步伐,力争年底前全市各乡镇和行政村都保质保量地建立起监管网络,并切实发挥作用。

三、扩大农村药品供应网络,实现药品配送供应到村。各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对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的总体要求,实

现药品配送进乡到村。要建立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表,努力做好药品供应网络的扩大延伸工作。要从实际出发,本着“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政策扶持,法律规范”的原则,积极引导药品批发企业扩大规模、规范运营,继续发展规模化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每个区县药品批发物流配送中心发展到 2—3 家,鼓励药品批发物流配送企业创新观念,为“两网”建设创造条件。要积极向农村市场延伸,在少数辐射面较大的乡镇驻地或村设立“药品配送站”,加强对农村药店、服务性药品供应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药品配送,实现共同发展。服务性药品供应点的建设和运营执行农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有关政策。对于此项工作各区县要加快推进,扩大农村覆盖面。要坚持大村办药店,中小村办服务性药品供应点或供应专柜的政策,做到村村有药店、服务性药品供应点或药品供应专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现有服务性药品供应点的扶持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药品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年内使药品供应网络实现覆盖全部乡镇和 95% 以上的行政村的目标。各区县要根据各自实际,积极探索农村药品供应模

式,使供应网络建得起、靠得住、运行好,真正做到农民得益、企业有利、政府满意。

四、强化措施,将“两网”建设成为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认真研究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标准,严格准入条件,合理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要通盘考虑,同步规划,根据各区县农村实际,建立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科学管理机制,按照市场运作、医药分开的体制要求,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向社会保障过渡,将“两网”建设和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紧密结合,将农村药店和服务性药品供应点作为农村药品供应的主渠道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之中。只要条件具备,各种所有制形式的药店和服务性药品供应点,都可以作为定点医疗和药品供应机构。要借鉴城镇医疗保险的形式,讲究实效,公平竞争,互相补充。要打破行业垄断,让加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群众自主选择就医购药渠道,真正享受到价格合理、方便及时、安全有效的药品医疗保障服务,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推向深入。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春季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5〕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进入春季以来,风大物燥,全市火灾呈上升趋势。据消防部门统计,仅 4 月 4 日 9:00 至 21:00,全市共发生火灾 98 起。4 月 4 日中午 12:26,高青县棉麻公司储备库发生火灾,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动 13 部消防车、50 余名消防官兵,奋战 3 个多小时,最终将大火扑灭,损失较重。

为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我市春季防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防火工作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春季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今年以来,我市的火灾形势相对比较平稳。但进入春季后,特别是近几天,火灾起数大幅度上升,防火工作尤其是森林防火问题显得十分紧迫。3 月 29 日,谢玉堂副省长带队到济南进行

了消防安全检查,要求全省集中抓好大型劳动密集型企、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确保火灾形势稳定;3月3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认真组织春季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4月4日,公安部、省公安厅分别召开加强春季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就切实做好春季防火工作进行了部署。今年是“平安淄博”建设的推进年,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严峻考验。各级、各部门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切实汲取近期全国各地发生的火灾、车辆交通、危险品泄漏等安全事故教训,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从建设“平安淄博”、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当前防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做好春季防火工作,为“平安淄博”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深入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积极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各级公安、民政、文化、旅游、林业等部门要结合春季防火,密切配合,尽快对辖区内的文物古建筑、城市园林、山林、公墓,尤其是设在林区内的宾馆、饭店和游乐场所等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单位义务消防组织的建立及其巡查、巡逻情况;对文物古建筑、宾馆、饭店和游乐场所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情况;消防器材配备、易燃物品存放、疏散通道设置及畅通等情况。要重点检查其灭火、疏散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着力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大力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和引导群众疏散的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要加强林区巡逻看护,严格火源管理。从现在开始,各区县、高新区林业部门要实行昼夜巡逻制度,所有山头、林地坚持24小时看护,森林防火监控系统24小时运转监测。森林资源管护队员和护林员全部上岗执勤,在进山路口增设检

查岗、检查哨。对游人入山和群众上山上山坟墓的,要收缴火种并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在山下避风空地焚烧丧葬物品,并自备灭火工具,确保人走火灭,坚决杜绝火种进山。对其它生产和生活性用火,也要严格管理,杜绝一切火灾隐患。

三、大力开展春季防火宣传,提高群众防火安全意识

公安、林业、文化、旅游、民政、新闻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春季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通过电视台、报刊、墙报等宣传媒体,广泛开展以学习掌握灭火常识、疏散逃生技能为主的宣传教育,尤其要加强大风天和野外吸烟用火的安全防火宣传教育,规范安全用火用电行为;要指导各行业、各单位和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利用宣传栏、文化橱窗、广播站等各种宣传阵地,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消防宣传,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火警惕性;要督促有关单位在易燃易爆单位、林区重要设施、文物古建筑等处设置明显的防火警示标牌和张贴防火标语;对中小学生要进行山林防火常识和法律法规教育,提高防火意识;要加大对典型火灾案例的宣传,让广大群众在事故教训中得到教育,进一步增强安全用火意识;要加大消防站向社会开放的力度,围绕春季防火,更新宣传内容,增加开放频率,延长开放时间,组织居民、中小学生、单位职工观摩学习、操作体验,使他们掌握更多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四、加强执勤战备,切实做好各项灭火准备工作

公安消防部队要紧密切合春季火灾特点,立足于“打大战、打恶战”,强化执勤备战和队伍管理,在思想上、组织上、装备上、训练上充分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特别是对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单位,要制定具体实用的救人和灭火预案,并适时组织开展实战演练。要积极与林业部门配合,制定森林火灾灭火救援预案,做好实地演练,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出动,全力实施扑救。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扑救森林大

火的思想准备和物资储备,落实扑火人员。要按照扑大火的要求,储备充足的灭火器具、油料、铁锹等扑火工具和交通运输工具,保证扑火人员的食品、饮用水供应。经贸、交通、卫生、气象、通信等部门要做好充分准备,搞好扑火应急服务。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所在区县负责同志要按规定在

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坐镇指挥,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扑火中要坚持科学指挥和组织调度,确保扑火安全。

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日,我市山区连续发生多起森林火警、火灾,严重威胁森林资源安全。当前正值森林火灾高发季节,气温高、风大物燥,森林火险等级高,火灾隐患十分严重,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遏制火灾上升势头,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的要求,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行政首长要切实担负起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要克服麻痹思想,百倍警惕,及时督察,强化防范,确保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到位。

二、要切实加强火源管理,坚决禁止违规用火。各区县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动员一切必要的力量,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禁火令》,禁止林区、林缘的一切野外用火。在进山路口、交通要道要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严禁携带火种进山。要加大宣传力度,教育群众,提高防火意识。对国有林场、重点集体林区、风景区以及坟头墓地、

插花地较多的地区,要加强防范,确保万无一失。

三、要严格执行值班报告制度。凡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火情,要迅速组织扑救。对发生的森林火警、火灾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对迟报、隐情不报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要严阵以待,及时扑灭森林火灾。各级各类扑火队伍要发扬连续作战,敢打硬仗,甘于奉献的精神,确保一有火情及时出警,快速扑灭。发生森林火灾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临火场指挥调度。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杜绝人员伤亡事故。

五、加大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惩肇事者。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案件,要加大侦破和查处力度,依法严惩肇事者。各区县及有关单位对各类森林火灾案件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书面材料。

附件:韩寓群省长、陈延明副省长在省林业局《关于 4 月 4 日我省森林火警火灾情况的报告》上的重要批示

二〇〇五年四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专项检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5〕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专项检查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5〕39 号)要求,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保障群众健康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以加快绿色城市建设为目标,推动环境立市战略的深入实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问题,促进全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检查重点

- (一)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设施建设、运转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 (二)发电厂、热电厂脱硫设施建设和运转情况;
- (三)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 (四)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强烈的环境违法问题及查处情况;
- (五)辖区内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情况;
- (六)主要交通干线两侧,特别是济青高速公路、滨博高速公路、张博路、胶王路两侧以及张店城区东部化工区、齐鲁石化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

内企业违法排污情况。

三、时间安排

按照鲁政办发明电〔2005〕39 号通知要求,专项检查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开始,时间暂定 1 年。

四、保障措施及有关要求

(一)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检查组,负责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督导。各区县、高新区要迅速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违法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市里将于近日对各区县、高新区专项检查落实情况进行暗访和抽查,以后每季度至少抽查、暗访一次。

(二)检查工作采取日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执法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于超标排污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和跟踪报道。对好的典型要进行公开宣传,对查处的非法排污企业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五)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各自实际,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每季不少于一次,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于每季末报送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汇总后报送市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各类园区土地利用情况开展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各类园区土地利用情况开展督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认真总结本地区各类园区的土地利用情况,分析园区在土地利用问题上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并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汇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目前园区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包括产业布局、功能定位、总体规划、实际开发、实际征用土地、进入园区项目等情况);

2、已占用土地的利用情况、投资强度、产出效益、主要产业构成、利用外资及出口情况;

3、园区建设在土地利用问题上采取的主要

措施;

4、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5、加强园区建设和土地利用问题的建议。

二、认真填报《山东省各类园区土地利用情况调查表》。

汇报材料要有观点、有数据、有措施。汇报材料和报表分别用 word 和 excel 格式生成,务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下班之前报送市计委。

联系电话及传真:3182642

邮箱:zjwj@zbic.zibo.net

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省各类园区土地利用情况开展督查的通知》(略)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市开展春季爱国卫生 专项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5〕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全国、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春季爱国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鲁政

办发明电〔2005〕45 号),市政府决定,“五·一”节前后,在全市广泛开展春季爱国卫生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度重视爱国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群众性卫生工作的一大创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搞好春季爱国卫生专项治理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强化宣传,迅速掀起一场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新高潮,使我市城乡卫生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二、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推动专项治理活动深入开展

春夏之交是传染病的多发季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五·一”节前后这一有利时机,广泛动员城乡居民,大力开展卫生清扫活动,清除卫生死角,改善环境卫生。搞好蚊蝇集中消杀行动,消灭越冬蚊蝇。加强食品卫生监管,保障饮食卫生安全。加强春季传染病预防控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这次专项治理活动,要以农贸市场、饭店、旅馆、学校、医疗机构、旅游景点、车站、建筑工地、背街小巷等场所为整治重点,从讲究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单位卫生做起,组织城乡群众人人动手,共同参与。

通过开展爱国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大力营造清洁、卫生、文明的城乡环境,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专项治理活动顺利进行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社会大卫生”观念,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搞好群众性专项整治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为各界群众作出榜样。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部门协作和行业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组织和农村,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慈善会、科协和计生协会等社团组织,要结合自身的职能和工作特点,积极参与爱国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各级爱卫会要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